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05)奉执字第264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，地址：奉贤区南  
桥镇南中路48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南[ ]司，地址：[ 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04)奉民二(商)初字第  
75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  
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  
执行人上海[ ]位于上海市闸北区中山  
北路1080号401—408号、2206、2207的房产，并责令限期履  
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 
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南[ ]司位于上海市  
闸北区中山北路1080号401—408号、2206、2207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飞宏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杨 阳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金 杰